

Hong Kong VRC Paddle Club
c/o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R.B.L. 710 Island Road
Deep Water Bay
HONG KONG



域多利遊樂會

2015 年第十六屆深水灣龍舟賽

比賽規則

1.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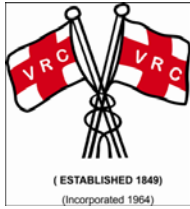
- 1.1. 如果本比賽規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衝突或者不符，應以英文本為準。
- 1.2. 賽隊如有違反比賽規則，可被取消資格。
- 1.3. 在賽員集合處，隊伍須遵從賽事職員指引，直至完成賽事離開賽員集合處為止。
- 1.4. 每隊須有一位隊長，於該隊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留在賽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及代表該隊領獎。
- 1.5. 所有參賽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發還（只適用於本地隊伍）。
- 1.6. 大會有權自行決定拒絕任何隊伍參賽。
- 1.7. 若大會有理由相信賽隊或其賽員受酒精影響，該隊將不被接納參賽。倘若有受酒精影響或因其他原因不適合參賽的人士於比賽期間危害自身或他人之安全，本會恕不擔保，其賽隊須負全責。

2. 安全措施

- 2.1. 所有賽員必須能夠穿著衣服游泳至少 100 米，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隊員符合此規則。
- 2.2. 於會方安排的比賽期間，賽員的安全概須自行負責，大會以至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人士或機構，對賽員或隊員遭受的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須負責。
- 2.3. 每隊之領隊必須於比賽前簽妥危機確認書，否則賽隊將不獲准參賽。
- 2.4. 賽員可穿上自備的救生衣或浮水設備，但此舉並不表示賽員或隊員不用遵守第 2.1 項規則。
- 2.5. 所有少年組參賽者必須穿上救生衣或浮水設備。
- 2.6. 鼓手只能留置於鼓手位置。

3. 賽隊

- 3.1. 每艘賽艇最多可載划手 20 名 (並不少於 16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不負責划船的隊長也可上船。
- 3.2. 除擔任舵手及／或鼓手者外，男士不得參加女子隊。
- 3.3. 於公開組之賽事，賽隊可選派女子划手、鼓手或舵手參賽。



Hong Kong VRC Paddle Club
c/o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R.B.L. 710 Island Road
Deep Water Bay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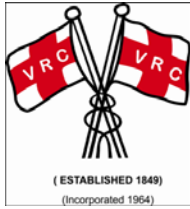
- 3.4. 混合組須由不少於 8 名，亦不多於 12 名女子划手隊員組成。
- 3.5. 十八歲以下青年組隊員以 2015 年 1 月 1 日未滿十八歲為限。
- 3.6. 賽員集合處職員有權檢查十八歲以下青年組隊員的年齡。比賽當日以上組別的划手請攜帶有效的身分證文件到深水灣以便查核。
- 3.7. 比賽期內，每隊必須穿著其獨特的制服。
- 3.8. 於惡劣天氣或不穩定海上情況下，大會或宣佈每隊必須減少船上划手之數目。

4. 集合上船

- 4.1. 賽隊須於賽前 30 分鐘到賽員集合處集合，準備上船。每隊必須於適當時間報到。
- 4.2. 賽隊須按照賽員糾察指示上船。
- 4.3. 賽隊不得自選賽艇，只可登上會方指定的賽艇。
- 4.4. 每艘賽艇均有註明應使用的賽道號碼，賽隊並須使用賽艇註明的賽道。第一賽道為最近岸邊。
- 4.5. 賽隊上船後須立刻駛離上船碼頭，逕直駛往起點處。
- 4.6. 賽隊駛往起點途中須遠離賽道，並不得干擾正在進行的賽事。賽艇須靠海岸前進，遠離賽道。任何賽隊因駛入賽道而影響賽事或導致有船隻相撞之危險，可被取消資格。

5. 起步程序

- 5.1. 賽隊應從起步線前之指定賽道上線。
- 5.2. 賽隊在起點處須遵從起點發號員、裁判員及其他發號員屬下賽事職員的指示。
- 5.3. 賽隊必須於會方分派的賽道的起點處排好。
- 5.4. 賽隊將會使用繩索以作賽艇排成一線之用。任何賽隊若持續性地不遵守發號員的指示，將會受到警告，而此等警告則作偷步論。
- 5.5. 當排位員認為賽隊已正確排成一線後，發號員即會著令各隊「準備」，然後鳴響一聲，以示比賽正式開始。在比賽開始信號以前，划手應將划槳置於水中作準備狀態，鼓手及舵手則應各自手執前或後位置繩直到信號鳴響為止。
注意：各隊隊長有責任確保本身隊員熟悉比賽程序；比賽開始的信號為鳴響一聲。
- 5.6. 如有偷步，將再鳴響，所有賽艇須立刻返回起點，重新開始比賽。發號員將對任何偷步賽隊發出警告。
- 5.7. 任何賽隊如在偷步後不返回起點，或曾兩次偷步，可被大會取消資格。
- 5.8. 比賽將不會因個別賽隊之活動(如:賽隊未能於指定時間在起點處上線)而延遲開始。如起點發號員及裁判員認為個別賽隊因未有正確上線而影響賽果，該賽隊將被視為最後衝過終點線之隊伍。



Hong Kong VRC Paddle Club
c/o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R.B.L. 710 Island Road
Deep Water Bay
HONG KONG



6. 比賽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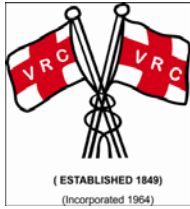
- 6.1. 每艘賽艇的正確賽道是由起點至同線終點間的直線。一般來說及在一般情況下，賽艇不得超越正確賽道，亦不得干擾比賽中其他賽艇。如其他賽艇會受影響，則賽艇必須於其指定航道衝過終點。若賽艇於衝過終點時即使偏離其指定航道亦不會實質地影響該賽之賽果，工作人員可決定不就有關行為採取任何行動並確認該賽艇之排位。
- 6.2. 賽艇於離開起點範圍後，即離起點線 50 米起，鼓手可開始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鼓手須全程手握鼓棍。
- 6.3. 划手及鼓手須全程留坐於指定座位上。
- 6.4. 裁判艇將於每場賽事監察各艇所取賽道。
- 6.5. 如任何賽艇因未有在本身賽道內前進，而干擾另一正在其本身賽道內前進的賽艇，或遇有兩艘或以上的賽艇相撞，賽事控制員在諮詢裁判意見後，可取消犯規賽艇的資格，或要求有關賽艇重賽，或在時間取消犯規賽艇資格的同時，要求其他有關賽艇重賽。
- 6.6. 如裁判或賽事控制員認為賽艇是被賽隊故意弄沉或翻轉，則大會有權拒絕該隊參加日後賽事，並判處有關參賽機構繳交罰款港幣 5,000 元。
- 6.7. 如賽事控制員、裁判或任何賽員糾察認為賽艇是被賽隊故意破壞，則大會有權判處有關參賽的機構繳交罰款港幣 5,000 元，大會並有權要求該機構支付修理損壞賽艇的費用。

7. 終點線

- 7.1. 終點是以賽道旁之浮標界定。確實之終點線將會介乎於一固定點及終點塔之間，並由賽道旁之標誌顯示。
- 7.2. 賽事的終結及每艘賽艇完成比賽的時間，均由終點評判作出最後決定。
- 7.3. 除賽後就下輪賽事之排位或入選資格有所爭議外，賽事完畢後，所有賽隊必須馬上離開終點區、調頭及根據賽員糾察之指示返回浮台處上岸。
- 7.4. 如在賽事中有賽隊在同一時間過終點線而就下輪賽事之排位或入選資格而爭持不下，除盃賽決賽外，有關之賽隊會以之前一次賽事之時間作排位決定。如盃賽決賽之前三名爭持不下，則會進行重賽。盃賽決賽之重賽只限於有關影響前三名排位之(排位爭持不下)賽隊，而重賽會馬上舉行。

8. 抗議事項

- 8.1. 任何賽隊如對其他賽隊有抗議，須由隊長一人向賽事控制處內的賽事控制員提出。抗議必須於比賽完畢後 10 分鐘內提出。



Hong Kong VRC Paddle Club
c/o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R.B.L. 710 Island Road
Deep Water Bay
HONG KONG



- 8.2. 任何賽隊如對賽事結果有抗議，須由隊長一人向賽事控制處內的賽事控制員提出。抗議必須於比賽結果張貼後 10 分鐘內提出。
- 8.3. 不得就設備或器械提出抗議。
- 8.4. 賽事控制員可就抗議事項諮詢其他工作人員、比賽隊伍及其賽員，以便搜證。賽事控制員就抗議事項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9. 器材

- 9.1. 賽員所有賽艇，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就賽艇之分配，大會有絕對的酌情權。賽事進行期間，設備如有失效，大會概不負責，每隊宜於賽前小心檢查賽艇。
- 9.2. 賽隊不可肆意改裝賽艇或增置任何設備，特別是下列 3 項。
 - a) 供划手坐的軟墊或坐墊必須以柔軟質料製造，厚度(在非壓扁情況下)不可超過兩吋，而可摺疊。
 - b) 除塑膠水斗外，賽艇不可增置任何去水設備。比賽進行時，由一位隊員負責掬水。賽艇上嚴禁使用水泵。
 - c) 賽艇不可裝設任何電子、電力推動裝置或擴音設備。
- 9.3. 賽隊可隨意使用各自的船槳。
- 9.4. 大會建議各賽隊帶備塑膠水斗自用。

* 比賽規則最終以英文版本為準。

鳴謝:

此文取自由香港龍舟協會(the Hong Kong Dragon Boat Association)所提供之比賽規則，並作出有關的修改。

2015 年 4 月 28 日